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329號

債 權 人 古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玲

債 務 人 李英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900,000元之支票1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而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，其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為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26日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該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就該支票之利息請求自111年8月23日起算，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新理人』，以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代理、無可登記資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登記事項及全戶動態）（否則無法登記現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